

**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，基于独立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调减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独立意见**

1、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调减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后的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召集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减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事项。

**二、关于修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**

1、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修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召集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事项。

**三、关于修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1、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修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

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事项。

#### **四、关于修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**

1、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，并要求了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保证履行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。

**独立董事：饶莉 袁培初 王丹舟**

**2020 年 11 月 2 日**